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立場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推廣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

參考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8及2019年均有千多宗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為歷年之冠，身體虐待佔整體四成多，疏忽照顧個案數字在過去十年更持續上升。2018年接二連三發生兒童死亡、嚴重受傷及被疏忽照顧事件，當中不乏隱藏在社區並沒有社福機構跟進的個案，促使社會關注是否需要訂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1年已建議所有締約國建立通報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機制，其後亦於2013年的審議報告中建議締約國採用國家協調框架來處理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強制通報所有案件和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

根據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於2018年發表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全球參與調查的86個國家中，有71個國家已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士、日本等。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亦於2019年10月22日公布有關辨識和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應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可行性，要求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如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

本會就有關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可行性有以下意見：

1. 本會贊成訂立強制舉報機制

兒童是脆弱和易受傷害的，其成長和發展有賴身邊的家人和照顧者給予關愛及適當的照顧。遺憾的是根據社署的統計報告，超過七成的施虐者是受虐兒童的父母、家庭成員和照顧者，故此施虐者甚少主動求助，受虐兒童亦沒有能力保護自己。隱藏個案不容忽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5月建議訂立的「沒有保護」罪，某程度可填補這方面的漏洞，為照顧或與兒童同住的人提供誘因，在兒童面對受傷害的風險時能協助保護兒童。惟經過一年多，這議題仍在諮詢階段。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基於保護兒童原則，政府在制定法律及政策時，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訂立強制舉報機制可提高專業人士對懷疑虐兒個案的敏感度及公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亦可顯示政府遏止傷害/虐待兒童事件的決心，更重要的是有助相關部門和機構及早發現和識別虐兒個案，加快專業介入提供適切支援，以免情況演變到很嚴重甚或致命的地步才被揭露，減少悲劇發生。

2. 政府須展開諮詢工作

社會上對這議題的理解有待加強，亦有不同意見。在制定和執行上，涉及多個範疇和持份者。政府必須展開廣泛諮詢和深入討論，收集各相關界別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兒童的聲音，以求達到一定共識，便利推行。

3. 舉報責任從專業人士開始

專業人士在保護兒童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判斷，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儘快通報並提供支援，可避免有關兒童遭受進一步的傷害/虐待。有證據顯示，體罰/虐待兒童的嚴重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本加厲，及早得到專業介入至為關鍵；否則，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雖然現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能讓專業同工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有所依循，但指引與強制舉報機制效力不能等同，前者沒有法律約束。誠然，不少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在發現或懷疑兒童受虐或面對受虐風險時，對於是否即時通報有所遲疑，例如校方或個案社工擔心家長的反應，影響合作關係；發現事件的同工不獲上級支持舉報。2010年發表了一項有關香港普通科醫生遇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行為的研究報告，發現有四成遇到懷疑個案的普通科醫生從沒舉報，舉報不足的情況普遍。

因此，舉報責任應先涵蓋在工作上經常接觸兒童及家庭的專業人士，包括校長、教職員、幼兒工作員、社工、輔導員、醫生、護士、警方及律師。在強制舉報制度下，這些專業人士根據指引及其專業知識如合理懷疑或相信有兒童受傷害/虐待/忽略，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有關部門/機構/執法機關，通報者無須知悉或證實確有其事，也不需自行開展調查。

至於其他組群及公眾人士，政府需加強社區宣傳教育，鼓勵公眾若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主動舉報。在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機制運作成熟、理解資源及配套支援的需要、宣傳教育奏效等情況下，可探討全民強制舉報的可行性。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4. 各類懷疑虐兒個案均須舉報

各類虐待兒童行為都會為兒童的身心健康和發展帶來不同程度的傷害及影響，儘早接受適當的治療和輔導服務尤其重要，有助康復進程。就保護兒童及促進兒童福祉而言，所有類別的懷疑個案，包括身體傷害/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心理傷害/虐待，還有兒童目睹家暴、校園及網絡欺凌等個案均須予以舉報，因為這些個案都會對兒童造成負面甚至深遠的影響。除懷疑受虐兒童外，也需關注和評估其兄弟姊妹有否遭受虐待的風險。

5. 增加資源及支持配套

社會上不時發生的虐兒個案說明現存的法例、制度、措施等仍未足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權利。保護兒童是政府及社會上所有成年人的共同責任，理應獲得更多資源分配，以充分發揮保護兒童的功能。要建立強制舉報機制亦需有完備的支持配套，包括足夠的資源、人手配置和分工、分流系統、專業同工培訓計劃、社區宣傳教育等，使強制舉報機制真正能發揮安全網的角色。

6. 設立明確個案分流系統

社會上有聲音擔心在強制舉報制度下會令舉報及轉介個案增加，又或延誤處理急需支援的虐兒個案。依照香港現時自願舉報機制的運作，專業人士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根據指引先作個案辨識、初步評估、有合理懷疑便將個案通報到有關部門/機構/執法機關。那麼，除了人力資源必須增加外，政府可設立明確的個案分流系統，例如根據舉報者提供的資料作分流，初始危機水平看來較高的個案，如身體有明顯或嚴重傷痕、性侵犯、疏忽照顧等個案應交由保護兒童服務的部門/機構/執法機關展開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至於兒童呈現的情緒/行為徵象較輕微的個案則可交由家庭服務中心跟進處理。經調查及跟進的個案，便可按危機程度及兒童和家庭需要安排合適部門/機構提供後續服務。為達致有效分流，清晰的評估工具和記錄存檔是需要的。

7. 訂明強制舉報制度賦予舉報者的保障及法律責任

為釋除舉報者的疑慮，法規需訂明對舉報者的保障，例如：保證舉報者的身份保密，其資料不會外洩；若舉報者是遵從真誠報告的原則，即真心相信個案/事件有或沒有懷疑虐兒的元素而決定通報或不通報，並能提出理據，即使最後發現事實與其判斷不同，又或指控不成立，舉報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法規亦需訂明若專業人士沒有按照責任通報懷疑虐兒個案，便需負上刑責，如罰款或監禁。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童
心
同
行
40
年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8. 為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及清晰指引

在推行強制舉報之前，必須給予肩負舉報責任的專業人士適切的培訓，這類培訓需定期舉行，以照顧不同階段入職的專業同工。培訓除了要令同工熟悉《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內容，從而掌握識別、評估和處理虐兒個案外，還需讓同工明瞭強制舉報機制的執行細則和運作。

9. 加強宣傳教育

政府需加強社區的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大眾明白保護兒童是社會的共同責任，以及兒童遭受虐待對兒童本身、家庭甚至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教育公眾遇到懷疑虐兒事件時的舉報途徑，這亦有助營造關愛社會的文化。

10. 持續檢討，評估成效

政府可透過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小組持續檢討強制舉報機制的推行情況和運作，以評估效用和適時制定修補方案，冀望能擴大對兒童的保障。

總結

社會上經常發生虐待兒童事件，有些個案被披露時，兒童的身心已遭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政府應適時檢討現行的法律和制度，透過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本會希望政府儘快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展開諮詢工作，擬定何時及如何落實推行專業人士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繼而探討全民強制舉報的可行性。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會員機構 MEMBER AGENCY